

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院政发〔2024〕8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校长奖评选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树立优秀研究生典型，发挥优秀研究生榜样示范力量和带头作用，为规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校长奖评选工作，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性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》(科大政发〔2020〕47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研究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审委员会构成：

学位委员会全体成员、辅导员代表、学生代表

二、评审委员会工作原则

- 公开原则：制度公开、细则公开，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。
- 择优原则：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、评阅，按照评选方案量化打分，择优推报。
- 回避原则：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评对象存有亲属关系、参评硕、博士生导师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的情形时，主动回避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

四、硕士研究生申请校长奖条件

申请人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在相应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，在核心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。

五、博士研究生申请校长奖条件

申请人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在相应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，必须在 CSSCI 源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

术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
六、研究生校长奖评选基本要求

1. 人事档案在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
2. 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按时报到注册，无纪律处分，每学年请假累计不超过 5 次（因公事或参加校外学术会议办理了请假手续的情况除外）。
4. 按时缴纳学费。
5. 学风端正，没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6. 学习成绩优异，课程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，或在同年级专业方向排名前 25%，近两个学期无考试不合格科目。
7. 科研创新能力突出，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。在学习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，理论上重要创新或发展，技术上有重要的突破；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在其他方面做出经学校认定的突出贡献。
8. 所有学术论文必须在学术期刊网可查（包括知网、维普、万方，若还未在网上发表，则须提供纸质刊物，录稿通知不予认可）；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度较低的刊物或论文不计分；学术论文以及纸质刊物公开发表时间须在学制时间内。
9. 协会、学会所颁证书以及全国大学生通用竞赛类证书不加分（如：艾滋病知识竞答、水利知识竞赛等）。
10. 评选材料一次性交齐，材料收缴时间截止后（以通知截止时间为准）不接受补交。材料收缴时间截止后（以通知截止时间为准）不接受补交。
11. 获奖或论文发表中，个人归属单位应为湖南科技大学，否则不予加分。

七、研究生校长奖量分细则

1.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。主持国家级或教育部重大项目、教育部或省级重大项目、省级科研项目（研究生创新项目）、学校及挂靠学院基地项目的每项分别计 40 分、30 分、20 分、5 分；若项目主持人为导师，参与国家级或教育部重大项目、教育部或省级重大项目、省级科研项目（立项书或结项书中有署名，立项证明由学院科研办提供）的每项分别计 8 分、6 分、3 分（参与的项目须是研究生所学专业或相近学科、上限≤3、参与学校及学院基地项目不加分；若项目主持人为研究生，参与项目每项分别计 5 分、4 分、1 分；论文署名科研项目，科研项目不加分）。

2. 发表科研学术论文或著作。硕、博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A/B 类报刊、CSSCI 期刊、中国社科院核心期刊和北大核心期刊（含 C 扩）、普通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分别计 40 分、30 分、20 分、8 分；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，研究生则分别计 15 分、12 分、8 分、4 分；硕、博研究生为第三作者的论文则不加分。在国家权威出版社、国家级出版社、省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1 部，分别计 40 分、30 分、20 分，参与著作封面署名计 10 分、参与章节撰写计 6 分、其他出现其本人姓名的计 1 分。研究生第一作者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或长文转载分别加 40 分、30 分、25 分、20 分，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博士生为第二作者的分别加 25 分、20 分、15 分、10 分，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硕士生为第二作者的分别加 13 分、10 分、7 分、4 分。（注：同一篇论文发表与转载的分数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算；普通刊物在一学年内累计不超过 3 篇）。

3.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。获省研究生创新论坛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计 10 分、8 分、5 分、2 分，获校级创新论坛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计 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；获得省级、市级、校级优秀研究生或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1 次分别计 30 分、10 分、4 分，团队荣誉称号 1 次分别计 3 分、2 分、1 分；获省级各种竞赛奖励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计 10 分、8 分、5 分、2 分；获校级各种竞赛奖励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计 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。省、市、本科院校优秀志愿者、优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统一计 2 分；获得国家级奖励，在省级相应类别加分翻倍。（注：以上所有荣誉奖项等级均以证书落款章为准，有多个章的以最高级别的公章为准；省级、市级荣誉以政府部门或人民团体印章为准；校党委章、校章、校团委章、校工会章、校纪委章视为校级，其余均为院级；一篇论文在多个论坛获奖的只取最高分，该论文在期刊发表参见量分细则第 2 点执行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；学术类活动不设上限，如论坛、学术研讨会、学科竞赛等，其他非学术类活动获奖、荣誉累计加分项不超过 5 项）。

4. 在校级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中，获得单人一、二、三等名次的分别加 5 分、4 分、3 分，获得四至八名次的每人次加 2 分；获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名次的团体每人分别加 4 分、3 分、2 分，获团体四至八名次的团体每人分别加 1 分。

5. 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被校级(市级)、省级(部级)、国家级媒体报道，团队成员分别计 0.5 分、2 分、3 分；理论宣讲活动被校级(市级)、省级(部级)、国家级媒体报道，主讲人分别计 1 分、3 分、5 分，团队成员一次计 0.5 分（每次活动 3 个工作日内将团队成员名单交辅导员老师签字认定后，办公室存档，方可有效），若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再另加 0.5 分，同一宣讲主题被不同媒体报道，主讲人、团队成员只能加分一次，以最高级别为准。以上以新闻报道为准，理论宣讲（含所有任职）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。

6. 参评学年担任校研究生会干部、院研究生会干部、院党支部干部（学生党建办）、班长、社团团长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工作认真负责，计 5 分；学科思政副班长、各社团部门部长计 3 分，各社团部门副部长计 2 分（多个任职按最高任职计分）。

7. 在课程学习、学术讲座、文体活动、党支部活动及其他集体活动中，无故缺席1次扣2分；卫生检查通报不合格，责任寝室全员每次扣2分。（注：学制期内扣6分及以上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）。

8. 百优宿舍不加分。

9. 若量化得分相同，则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。

八、评审程序

1. 符合“研究生校长奖”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，按照评选方案中相关条款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符合条件者，要求填报信息客观真实、文字表述准确规范，往年校长奖获奖者的申报材料不得重复使用。

2. 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对申请人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，并按规定进行量化打分。

3. 评审委员会对参评“研究生校长奖”对象的资格、条件、附件材料等进行全面审查，并按分数从高到低确定推荐名单，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天，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的方式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，否则，视为无效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评奖评优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

九、附则

1. 高水平学术论文用稿通知认定要求：需申请人提供录用通知，导师及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，学院公示用稿通知无异议后，方可作为参评材料。（若因导师把关不严，导致材料不真实，将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进行严肃处理。）

2. 申请材料请按规定格式进行填写整理，附件材料按规定排序，材料不合格者一律退回。

3. 根据学校每年的评选文件精神，经评审委员会同意，修改后的内容作为评审方案的补充条款。

4. 项目、论文的认定参照学校相关文件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与处理。

6. 此评选方案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文件同时废止。

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4年3月7日